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7年技师、高级技师社会化 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进一步拓宽技能人才成长通道，完善技能人才考核评价体系，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技师考评社会化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17年技师和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定职业（工种）

（一）技师（35项）

维修电工、汽车修理工、中式烹调师、中式面点师、美容师、美发师、焊工、车工、机修钳工、装配钳工、工具钳工、铸造工、磨工、镗工、制冷工、金属热处理工、锅炉操作工、锅炉设备安装工、防水工、砌筑工、钢筋工、架子工、锻造工、铣工、眼镜定配工、眼镜验光员、锁具修理工、养老护理员、西式烹调师、西式面点师、评茶员、燃气具安装维修工、起重工、手工木工、智能楼宇管理员。

（二）高级技师（23项）

维修电工、汽车修理工、中式烹调师、中式面点师、焊工、车工、机修钳工、装配钳工、工具钳工、铸造工、美发师、美容师、磨工、镗工、金属热处理工、锅炉设备安装工、钢筋工、铣工、锻造工、评茶员、眼镜验光员、西式烹调师、西式面点师。

如遇政策调整，另行发文对技师、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职业范围和相关工作安排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各职业（工种）的申报条件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省“放管服”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鉴定时间与方式

2017年技师、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时间为10月28日、12月30日。

技师、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分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操作考核、综合评审。理论知识考试采取闭卷方式，时间为120分钟；技能操作考试采取现场操作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；综合评审由考评专家组根据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和论文（技术总结）进行现场答辩，并依据其工作业绩确定综合评审成绩。

四、鉴定组织

2017年技师、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按照统一标准、统一命题、统一考务管理、统一阅卷和统一核发证书的原则进行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，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

责中央驻鲁和省直单位的报名审核和鉴定工作，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市的报名审核和鉴定工作。

（一）报名审核

考生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：

1. 《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》或《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》一份，表格可在山东省职业资格工作网（www.sdosta.org.cn）上下载；

2. 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5 张，职业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和反映本人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；

4. 反映本人工作水平、能力的技术论文。

技师、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由各市、中央驻鲁单位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统一组织报名，填写《职业技能鉴定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职业技能鉴定人员名册》（见附件 2）和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汇总后于统考前 30 日内将考生的相关材料上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。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，合格后方可参加技师、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。

（二）组织考核

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审核汇总中央驻鲁单位、省直单位和各市报名信息，统一组织命题，制定鉴定方案，组织统一鉴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中央驻鲁单位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师、高级技师社会化统一鉴定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加强管理和服 务，按照鉴定要求，严格申报条件，完善鉴定设备，充实考评专家队伍，规范考务管理。要严格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，确保社会化统一鉴定顺利进行。

联系人：袁铮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电 话：0531-86071458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省人力资源市场大厦附楼南 413 房间。

- 附件：1. 职业技能鉴定审批表
2. 职业技能鉴定人员名册
3.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信息登记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7 年 8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职业技能鉴定审批表

鉴定所（站）		电话		邮编	
参加鉴定单位					
理论考试时间	年 月 至 日	技能考核时间	年 月 至 日		
理论考试地点			技能考核地点		
鉴定职业（工种）	申报参加鉴定人数				
	技师		高级技师		
呈报 单位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山东省 职业技 能鉴定 指导中 心审查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呈报单位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存一份。

附件 3

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信息登记表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鉴定职业（工种）	证书编号	联系电话	备注

